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3-04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并由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茁先生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将上述6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140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24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64,500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为1,483,350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461,150份,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20,000份;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1,1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3,461,150股,预留部分为520,000股;公司的总股本将从578,665,500股减少为578,462,300股。

同时,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利润分配,公司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3元,公司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99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公司同意16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可行权共计1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5.6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2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4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1月21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6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行权解锁的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4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6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公司的总股本将从578,665,500股减少为578,462,300股。

同时,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利润分配,公司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3元,公司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99元。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2年6月1日,其中授予143名激励对象576.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13元/股,授予143名激励对象5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2名激励对象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2日,其中授予19名激励对象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9元/股,授予19名激励对象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7、201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1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将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7万份作废;因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余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2万股。同时,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公司同意128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可行权共计1,551,15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551,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3年5月28日,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2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3年5月30日予以注销。

10、2013年6月5日,公司于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调整事由、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鉴于上述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两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行权前实施了利润分配,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3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70元)。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为授予时的行权价格扣除授予日后每股派息额后的金额。即: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3元,公司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99元。

3、调整方法

上述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购买价,即: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74元/股,公司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5元/股。

同时,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3元,公司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99元。

上述6名激励对象及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离职激励对象	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单位:份)	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单位:份)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股)
1	诸剑石	39,600	92,400	92,400
2	殷永亮	11,250	26,250	26,250
3	林潮财	11,250	26,250	26,250
4	廖超源	5,700	13,300	13,300
5	姚家路	0	25,000	25,000
6	陈志聪	0	20,000	20,000
合计		67,800	203,200	203,20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单位:股)	回购价格(单位:元)	回购总金额(单位:元)
1	诸剑石	92,400	9.74	899,976
2	殷永亮	26,250	9.74	255,675
3	林潮财	26,250	9.74	255,675
4	廖超源	13,300	9.74	129,542
5	姚家路	25,000	7.45	186,250
6	陈志聪	20,000	7.45	149,000
合计		203,200	/	1,876,118

三、调整前后激励对象及分配变动情况

1、调整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万份)(注)	占比1	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比2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64.25	11.20%	44.975	10.75%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	2.30%	9.24	2.21%
林荣宗	副总经理	13.2	2.30%	9.24	2.21%
徐芳	副总经理	13.2	2.30%	9.24	2.21%
诸剑石	副总经理	13.2	2.30%	9.24	2.21%
陈志高	财务总监	10	1.74%	7	1.6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2人)		390	68.00%	273	65.24%
预留授予部分(18人)		56.5	9.85%	56.5	13.50%
合计(146人)		573.55	100.00%	418.435	100.00%

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比1	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比2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64.25	11.76%	44.975	11.30%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	2.42%	9.24	2.32%
林荣宗	副总经理	13.2	2.42%	9.24	2.32%
徐芳	副总经理	13.2	2.42%	9.24	2.32%
陈志高	财务总监	10	1.83%	7	1.7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9人)		380.6	69.65%	266.42	66.92%
预留授予部分(16人)		52	9.52%	52	13.06%
合计(140人)		546.45	100.00%	398.11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184,350	78.49%	-203,200	453,981,150	78.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684,350	20.16%	-203,200	116,481,150	20.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500,000	19.44%		112,500,000	19.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84,350	0.72%	-203,200	3,981,150	0.69%
4、外资持股	337,500,000	58.32%		337,500,000	58.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7,500,000	58.32%		337,500,000	58.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81,150	21.51%		124,481,150	21.52%
1、人民币普通股	124,481,150	21.51%		124,481,150	21.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8,665,500	100.00%	-203,200	578,462,300	100.00%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6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

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在授予日后实施了利润分配,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6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和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行权和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4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已经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450股。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单位:股)	回购价格(单位:元)	回购总金额(单位:元)	回购原因
1	诸剑石	92,400	9.74	899,976	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
2	殷永亮	26,250	9.74	255,675	
3	林潮财	26,250	9.74	255,675	
4	廖超源	13,300	9.74	129,542	
5	姚家路	25,000	7.45	186,250	
6	陈志聪	20,000	7.45	149,000	
合计		203,200	/	1,876,118	

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78,665,500元减少至578,462,300元。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3年11月27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月1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联系人:吴徽荣、李健

4、联系电话:0592-2955789

5、传真号码:0592-2955997

6、邮政编码:361008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下午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3年11月26日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道红;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股数129,026,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数6,164,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彭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由于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为通过。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5,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93.98%%;反对643,900股,弃权17,1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29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9.43%;反对722,200股,弃权10,6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温天相、彭磊。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3-06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对象:

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369,985,40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2.82%。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69,985,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82,290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明细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20,000(续贷)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34,900(续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为20,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一宗为10,6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同时追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4,300万元贷款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区支行	5,920(续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设备提供抵押同时追加8,252,350.06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2,700(新增)	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10,000(续贷)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寒亭区支行	3,270(续贷)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商行寒亭支行	5,500(续贷)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69,985,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4,771万元的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农商行安丘支行	2,584(续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2,187(续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69,985,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赵伟昌

3、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于2013年8月6日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力诺")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力诺将其持有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力诺")100%的股权转让给旷达电力,该协议自2013年8月6日起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重大事项约定"中5.4条中关于"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的转移"中约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90天内,转让方应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完毕贷款人由转让方变更为青海力诺的手续。"

由于青海力诺股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其股权抵押解除手续还未完成,还在相关各方的沟通和协调中。因此目前交易双方还未完成青海力诺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双方以2013年8月15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进行了交割。从交割期到股权工商登记日期间的共同管理过渡期中,以9月5日为限,9月5日前由山东力诺管理为主,9月5日后转移到旷达电力管理为主。目前旷达电力已向山东力诺支付转让股权对价的86.67%共7,800.00万元,交易双方完成了对青海力诺的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移交;资料及印章移交;财务的移交及青海力诺领导人员的任免工作。因此公司对青海力诺已形成实际控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已进行合并报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进行不影响旷达电力对青海力诺的实际控制之事实。

公司将就股权抵押解除事项与相关方继续深入沟通、积极推动,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一种辐照交联低烟无卤无红磷阻燃材料及其应用	201110244048.3	发明专利	2011.8.16	20年	第1307862号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实现向社会提供性能优良环保安全产品的目标,满足人们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公司成功研制出"辐照交联低烟无卤无红磷阻燃材料",并正式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无红磷阻燃材料具有高阻燃性及无熔滴行为,对长时间或重复暴露在火焰中有较好的抵抗性;该材料无卤、无锑、无红磷且低烟、无毒、无腐蚀性气体产生,有效克服了一般含红磷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释放磷酸对电子元器件造成腐蚀等缺陷。

使用该专利可以开发出"一系列环保无卤无红磷高分子记忆材料产品,包括"环保热缩管、环保标识管、环保双壁管以及防护系列"等产品。

该专利证书的获取与应用,将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3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宁波银泰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至2013年11月25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1,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1	镇政府招商引资给予企业发展基金	700.00	京投置地
2	镇政府招商引资给予企业发展基金	600.00	京投置地
3	区商务局给予外经贸扶持资金	2.00	外贸公司

以上各项补贴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1,302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05%,将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注册企业管理与奖励协议书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3-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